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9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

被告 李清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參佰肆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拾肆萬伍仟參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貸款契約書第10條之約定（本院卷第12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114.37.19.10）於民國112年5月16日確認消費性信用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6萬元，原告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分別以124萬8,216元匯入被告於撥款申請書指定之帳戶、1萬1,784元匯入指定帳戶（000-00-000000-0），約定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

01 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74%（被告逾期時合計為年息4.12%）計
02 息，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遲延還本或付息，除
03 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
0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5 約金，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
06 9期。詎被告於114年7月1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帳款，已喪失
07 期限利益，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74萬5,342
08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費
09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述債務本金、利息及違
10 約金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如主文第一項
11 所示。

12 二、被告則以：確實有向原告借款126萬元，並積欠如原告聲明
13 所示之金額未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
14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個人借
17 貸綜合約定書、對帳單、撥款申請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
18 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本院卷第11至33頁）；被告
19 對此表示不爭執而為自認（本院卷第51頁），自堪信原告主
20 張為真實。

2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2 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
24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25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周筱祺

03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04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請求期間及利率
74萬5,342元	74萬5,342元	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12%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20%計算違約金。